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

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3212851886000036

标段编号: B3212851886000036001001

招标人: 江苏凯润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资格审查办法	11
5. 评标方法	11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8. 其他要求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0.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7
1.13 知识产权	27
1.14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	3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5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35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3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4. 评标程序	44
4.1 第一阶段评审	44
4.2 第二阶段评审	45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45
4.4 投标人得分	46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6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6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7
5.1 定标委员会	47
5.2 定标标准	47
5.3 定标方法	47
5.4 确定中标人	47

6. 无效标条款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3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80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8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封面（商务标）	90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9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92
投标函附录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	9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0
拟分包计划表	101
资格审查资料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3
诚信投标承诺书	104
其他资料	105
工程总承包报价	10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09
封面（技术标 1）	110
设计文件	11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B3212851886000036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由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凯润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凯润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泰州市永宁路南侧，东风快速路东侧，京沪高速北侧

2.3 建设内容：本工程拟新建一座 15000m³/d 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中重金属废水 2000m³/d，其他综合工业废水 13000m³/d。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新建一座 15000m³/d 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中重金属废水 2000m³/d，其他综合工业废水 13000m³/d。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518860000 36001001	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 承包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工程交付使用，调试合格后半年的试运行，半年试运行后一年的技术服务。	15700

2.7 工期： 679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c 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 市政工程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c. 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均可）执业资格；若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符合要求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

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5000m³/d]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5000m³/d]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5000m³/d]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5000m³/d]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情形，不予认可)；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5000m³/d]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有设计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5000m³/d]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____年__月__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____年__月__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____年__月__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_____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联合体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设计单位派出。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方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否；

5.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2日00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1) 勘察费付款方式: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勘察费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p> <p>(2) 设计费付款方式: 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95%, 竣工结算审核后依据双方确认价一次性付清余款。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p> <p>(3)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总量完成 50%后支付已完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的 80%; 工程总量完成 80%后付至已完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的 8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的 80%; 竣工结算复审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不含技术服务费)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p>
1.3.1	招标范围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工程交付使用，调试合格后半年的试运行，试运行半年后一年的技术服务。</p> <p>一、勘察部分：勘察单位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任务书及技术等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p> <p>二、设计部分：</p> <p>1、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等。</p> <p>2、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竣工验收配合、交付运营配合，施工周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p> <p>3、图纸经招标人确认，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图纸应经审图机构审核后取得审图合格证方可组织施工。</p> <p>4、设计单位负责审图及施工过程中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p> <p>5、设计报价还包含以下内容的费用：</p> <p>(1) 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p> <p>(2) 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p> <p>(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全部相关内容。</p> <p>三、施工（含设备采购）部分：</p> <p>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及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和配合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结算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p> <p>2、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p> <p>3、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第三方材料检测）等各项服务工作。</p> <p>4、调试运行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运行技术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务，使出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调试合格（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要求）后进入半年的试运行，半年试运行结束后进入一年的技术服务期；负责对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包含人工费、化验费、保养维修费、智能化设备维保、行政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其他费用、食堂费用、管理费等。</p> <p>四、其他：</p> <p>1、本次招标范围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完成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交通封路公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及现场应增设的相关设备和措施，承担现场交通管理安保费用（现场措施费为包干费）、交通便桥便道、施工便桥便道费用、土方倒运租用场地费等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协助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完成竣工备案，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相关费用，</p> <p>以上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679</u> 日历天（从勘察、设计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日期）。</p> <p>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p> <p>合同范围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完成日期 2027 年 12 月 8 日</p> <p>试运营时间： 2027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 2028 年 6 月 10 日</p> <p>技术服务时间： 202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p>
1.3.3	质量要求	<p>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本项目质量目标：争创“扬子杯”，如获得“扬子杯”荣誉，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1%进行奖励。</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含牵头人)最多3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否则该联合体无效;</p> <p>2、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宜;</p> <p>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p> <p>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处理工程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p> <p>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或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8%计取。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孙彪 电话:0523-82032088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17时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18时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1、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 2、分包单位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规划红线图，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15689.40 万元 <u>(1) 勘察费：108.90 万元；（含测量费、物探费）</u> <u>(2) 工程设计费：468.90 万元；（含 BIM 技术费）</u> <u>(3) 设备购置费：4188.60 万元；</u> <u>(4) 建安费：9423 万元；</u> <u>(5) 暂列金额：1200 万元；</u> <u>(6) 1 年的技术服务费：300 万元。</u> ★注：1、暂列金额：120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暂列金额且不得改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各投标人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设备购置费、1 年的技术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2.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若为一级建造师时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用于投标打分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6年2月-2026年4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 12.1.2 条规定) (如有)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负责人变更证明 (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p> <p>2、主要设备购置费：为设备采购价不含安装费（设备安装费用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列），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原价、保险、运杂费、采保费、管理费、税费、定制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损耗、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根据可研报告文本提供了主要设备清单，可能存在部分未纳入清单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和水处理规模、保障水质达标措施、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等所需的其他因素综合考虑。招标人在“发包人要求”中提供的主要设备同档次品牌，中标人采购前须明确其中一个品牌，并报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发包人要求”中未列到的设备、材料，不得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选用。</p> <p>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设备执行认质认价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控制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在询价后确认材料、设备价（核价材料、设备不下浮）。</p> <p>4、施工现场施工、拆除、恢复要求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工程总承包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当与招标范围相一致，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p>6、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 EPC 项目全过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可能对施工图审查合格有影响的政策变化，谨慎报价，并将其风险计入总承包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因以上原因调整造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无需缴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无特殊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u>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其他说明及要求：BIM 技术应用方案 U 盘递交人员可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签到。</p> <p>1、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p> <p>3、U 盘需密封包装，外包装标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公章；</p> <p>4、如未按上述 1-3 条要求提供将拒绝接受。</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人员要求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不含招标人代表）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1-3 名__。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办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 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 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盖有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3. 运营或技术服务业绩：投标人须提供 PPP、BOT、TOT、BTO 等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或技术服务合同。以 PPP、BOT、TOT、BTO 特许经营方式获得的项目，其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业绩可认定为该投标人业绩。特许经营的以协议有效期为准，委托运营或技术服务的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间为准。</p> <p>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p> <p>注：</p> <p>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p> <p>②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③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中，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应在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体现，若不能体现，该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3.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12.1.2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	<p>1.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或“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性质”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或“污水处理厂性质”，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当“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p> <p>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12.1.3	业绩和奖项核实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2.1.4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查询	<p>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12.1.5	投标费用	<p>1、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2.1.6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2.1.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时，地点为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5开标室。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签到参加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迟到或未到场，视为放弃答辩，评标委员会判定其递交了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时间须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进度进行，请各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前做好行程。准确答辩时间会电话通知，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电话保持畅通。
12.1.8	其他	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分点若提供“视频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条款提交。 2、因评标系统不接受视频上传，“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视频电子文件单独提交，视频格式要求mp4，方式如下：请各投标人将视频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中，投标截止前以U盘形式密封于档案袋内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部分得分。（如果u盘打不开或视频打不开由投标人自负责任） 3、方案设计文件若有PDF格式文件，投标人须关注评标系统能上传的容量，建议提前测试或咨询软件公司。
12.1.9	开票要求	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开票税率要求如下： <u>（1）勘察费：6%；</u> <u>（2）工程设计费：6%；</u> <u>（3）设备购置费：13%；</u> <u>（4）建安费：9%；</u> <u>（5）技术服务费：6%。</u> 实施期间出现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

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

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3</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3%、3.5%、4%、4.5%、5%、5.5%、6%、6.5%、7%，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公式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2 方案 设计 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7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1-3分),差(0-1分),未表述的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15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环境影响分析。 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12-15分),良(9-12分),一般(6-9分),差(0-6分),未表述的不得分。
		3. 设计深度 (5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2.5-3分),良(2-2.5分),一般(1-2分),差(0-1分),未表述的不得分。
		5. 经济分析 (5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4-5分),良(3-4分),一般(2-3分),差(0-2分),未表述的不得分。
注: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0分)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3%、3.5%、4%、4.5%、5%、5.5%、6%、6.5%、7%，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1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3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试运行及一年技术服务方案 (1分)	对试运行及一年技术服务期内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及相关成本控制、设备管理、绿化维护、管网及站点机械电气与自控系统管理、安全技术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设方人员的培训以及是否具有合理的重难点分析及对策等内容进行评分。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答辩题目 (2题)，在规定的时间内 (30分钟) 采用书面闭卷现场解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备书写工具)。
		注：1. “技术标”评分点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2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4)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相关专业负责人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环保工程师（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均可）；</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执业资格；</p> <p>(5) 环保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环保工程师（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均可） 执业资格；</p> <p>(6) 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人员不满足扣 0.5 分。</p> <p>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可兼任，正高级职称包括级别为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和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所在企业(含分支机构) 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p>
2.2.4(5)	工程业绩 (3 分)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有一个加 <u>1</u> 分，最多评 <u>1</u>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工程中的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工程中的施工业绩乘 0.7。</p> <p>注：1. 类似工程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0 万元且处理规模≥15000m³/d]的[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4. 用作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在本得分项中不再计分。</p> <p>5.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的约定。</p> <p>6.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p>

		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约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5 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u>1.5</u> 分，最多评 <u>1</u>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如仅有类似工程中的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工程中的施工业绩乘 0.7。</p> <p>注：1. 类似工程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0 万元且处理规模≥15000m³/d]的[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 用作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在本得分项中不再计分。</p> <p>3. 与上款投标人业绩不得是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p> <p>4. 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的一律不予认可。</p> <p>5.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的约定。</p> <p>6.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约定。</p>
	3. 运营或技术服务业绩 (0.5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单位）承担过单座设计处理规模≥15000m³/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或技术服务业绩。</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的约定。</p> <p>2.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约定。</p>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9</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带动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

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参加答辩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凯润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竣工文件等，除施工图按确定的时间提供外，其他文件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相应电子文档。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承包人（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采购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有关的一切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止，违反保密义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开发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可使用、存储、传输，但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发包人确认范围，如需行政审批许可，按许可确定范围。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造价控制等负全面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按照联合体牵头人指令，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遇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1]11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均实行考勤制度。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现场总监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中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进行巡查，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请假，由项目经理安排其他专职安全员代班。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上述人员的考勤由总监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上报建设单位。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才可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承包人的联合体协议分工和国家规定的税费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委托地质勘察单位在投标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复核，投标前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以上所有不利及不可预见因素应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两周内审查完毕。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2.4 其他约定：(1) 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派相关专业至少2名设计人员入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解决。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2) 施工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作为设计交底计入施工图预算中，不作变更签证。

(3) 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不予调增。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和规模标准、主要设备品牌档次等限额设计，杜绝过度设计或设计不足。施工图预算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调整设计图纸，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调整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严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5) 工艺设备购置：工艺优化调整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不得因增加设备购置费进行工艺调整。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竣工图等。纸质文件 8 套，电子文件 1 套，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自行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为确保工程质量，试验的生产性材料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或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项目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缴违约金，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其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教育，并承担因文明施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其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指示等特殊情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少于 3 份，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进度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3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泰州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上述情况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及其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除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除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项目投标时采购设备承诺质保期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加费用不调增,减少费用按实调减。

设备购置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纸范围外变更导致合同内设备减少,从中标设备购置费中按实扣减。

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报发包人审核确定。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建安控制价-建安中标价)/建安控制价*100%。

(1)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的,参照该子目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且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决定如何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施工期间因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材料差价计算以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的《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为基数和施工期该材料在《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该材料总用量为依据；

(3) 信息价以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泰州市无相关信息价的，以承包人在市场上询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4)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计入合同价格；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计入合同价格；

(6)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波动按公平原则分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的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调试费、工程安全和技术措施费、专利费、知识产权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保险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等，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3) 中标后结算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造价。

1)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内以及施工图中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项价格。

2) 发包人对设计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按规定调减。因工作范围调整，未施工的工作内容，结算时扣减该项价格。

(4) 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应小于相应内容中标金额。施工图设计应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限额。

(5) 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完成经审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预算为最终预算价，按建安费中标价与对应的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后下浮的价格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下浮率=1-建安费中标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6)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最终结算价小于等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最终结算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金额为准。

(7) 技术服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技术服务费投标报价。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本项目技术服务期1年，时间自项目试运行合格半年后起计算。技

术服务费待项目达到运行条件后正常运行每3个月支付一次,即每第3个月月末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25%;技术服务费包含人工费、化验费、保养维修费、智能化设备维保、行政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其他费用、食堂费用、管理费等。承包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本项目技术服务期1年内,相关采购事项由承包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提出需求,经发包人审核后采购。该项目财务人员均由发包人指定,不包含上述15人。一年的技术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厂安全环保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8)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工程设备、人工、机械等的价格以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的《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及相关文件为准。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设备执行认质认价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控制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在询价后确认材料、设备价(核价材料、设备不下浮)。有区间值的措施费按中间值计取;

(9) 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价。若最终结算价低于中标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按投标中标价结算(招标人要求变更、本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变更的除外);

(10) 调整后的合同价格一经确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等因素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 承包人应做好土方开挖和回填工程量的平衡工作,多余土方如需外运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并负责办理外运土方的一切手续,土方外运运距按不超过3KM计,承包人自行考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 13.8.3。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申请时间按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执行;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并以该结算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结算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结算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及任何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在报咨询人审计时，如核减额在 10%以内时，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核减额大于 10% (不含 10%)，则超出部分相应比例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需进行初审和复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对工期予以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另行约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围挡。

21.2 工程款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21.3 本合同所载的各方信息、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该变更通知到达其他各方前，原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拒收或退回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22条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会同监理等人员在开工前将高程控制点、坐标控制点书面提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并共同签字确认，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此后由于破坏而带来的重新测量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基础施工前承包人须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量机构施测、复核、校验所有高程或坐标桩位点是否符合规划设计并承担所有不良后果。各单体施工至±0.00时，承包人须约请政府相关部门规划监管人员复核校验工程定位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未经政府相关部门规划监管人员复核校验合格，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2) 承包人应自行主动向相关部门咨询项目办理质监、安监和施工许可等所需资料及办事程序，并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完整齐全的办理质监、安监和施工许可等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所必须完成的施工围挡设置、冲洗平台等必要设施，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天。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承担。如造成损坏,所有一切恢复、赔偿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配合对市政供电、市政供水、市政供气工程和广电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予以免费无偿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取科学措施保护好工程成品,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成品破坏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涉及到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5)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其他所有专业项目的管道孔洞或套管等的预留预埋及后续所有孔洞填缝修补等工作,确保不渗漏并承担渗漏缺陷的完全维修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须保证在竣工初验前将外墙、门窗、玻璃、墙面、楼地面等清扫冲洗干净,各类管道清理干净并保持畅通,所有构筑物、地面须用水冲洗干净无浮尘后交付验收。承包人须将现场所有施工垃圾和剩余各类物料和机械须在初验前清运出场自行消化,不得转运至场内空地。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和审计人员免费提供满足现场办公要求的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等,并承担办公水电等必要费用。

(8) 所有池体的蓄水试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正式供水供电为由,拒绝或延期调试或要求另行计取费用,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环境保护税、噪音和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和税金等均已综合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

(10) 建设和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发现承包人施工不到位部分,可发审计取证单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既不接受审计取证单也没有整改到位,审计单位在过程结算中可对相关不合格部位的费用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的承建单位,应自行熟悉和了解国家和省市地方等各种规定,设计的施工图有违相关规范或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项目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可对日常检查所发现的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态度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元-20000.00 元的违约金。

(13) 水池等有防水要求的均须蓄水验收,所有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部位不允许有任何渗漏。承包人承诺:上述部位防水工程竣工交付后,每被发现一处渗漏,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须承担其他各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4)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和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档和电子档,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交档案馆归档。所有归档资料、图纸等扫描费用和档案馆所要求的影像资料制作归档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编制、收集、整理和报送声像档案资料的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一次性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如若不能一次性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扣罚承包人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建的工程结构功能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验算满足使用功能,并且最终竣工备案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所涉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款 2%-10% 违约金,并须另外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6) 工程竣工备案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如发现某分部或分项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可参照相关验收标准重新组织对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整改合格后重新报发包人专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对该分部分项工程重新计算质保期。

(17) 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的前 12 个月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接到发包人或技术服务单位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过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合理的

期限内维修完好、经过两次维修仍然未能修好的，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修复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该维修部分的后续维保责任。

(18) 变更签证及结算

1. 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量，或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原约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会亏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利”等为由拒绝执行或要求赔偿损失。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合同价，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9) 管道及其配件物资采购时，当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生产单位有异议时，退场处理并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泰建发 [2019]216 号)]规定)]。

(20) 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要求承包人基于设计单位提供的数字化设计成果，搭建数字设计管理平台对成果进行统一管理，并在施工阶段开展数字化建设管理及应用工作，并最终提交数字化竣工模型用于运营维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含在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 本项目质量目标：争创“扬子杯”，如获得“扬子杯”荣誉，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1%进行奖励。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3 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勘察、设计计价原则：工程设计费报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现行相关文件及分项格式自主报价。

4.采购计价原则：建安工程用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实际使用品牌必须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5.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招标需求及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至创新大道北侧约 250 米处（城镇开发边界）、南至京沪高速、东至 231 省道、西至新港大道。服务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园区总面积 10.26km²，其中省级工业园区 3.14km²，市级工业园区 7.12km²。本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泰州港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东侧区域的工业废水（含厂区内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000m³/d，其中重金属废水 2000m³/d，其它综合工业废水 13000m³/d，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二级处理厂、深度处理区及污泥处置区、厂外收集管网、生态缓冲区、两座闸站等。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有：二级处理厂、深度处理区及污泥处置区。以及园区至污水处理厂的 重金属压力专管，园区兴旺路新建污水主管道，部分支管道及检查井维修。

招标内容：以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工程范围内的工艺、土建、设备、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等 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和技术服务。具体为：

1、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根据进出水水质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对整个工业污水厂进行设计；
- 2) 根据企业废水水量及水质情况，对重金属排放企业采用专管纳管方案，对其排放的工业废 水进行重点收集处理，其它综合工业废水利用现状已建及改建污水管道输送至新建工业污水厂。

3) 建设尾水生态缓冲区及前后两座闸站（生态缓冲区根据债务管控要求可能由财政资金建设， 如有这方面的要求则仅进行设计不包含在此施工范围内）；

2、工程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

3、工程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业污水厂施工；
- 2) 厂外管线施工；

3) 生态缓冲区及前后两座闸站施工（若债务管控有要求则不包含在此次施工范围中）；
以上工程量包括系统稳定运行所包含的全套构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的市政、土建和设备、管线、水电安装、仪表与自动化；包括修复由施工损坏的环境、设施、设备。

4、运行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交工初验收后调试期，使出水水质达标；
- 2) 调试合格后半年的试运行，半年试运行后提供一年的运营技术服务；
- 3) 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
- 4) 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

5、技术服务范围：

设计年限内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6、注意事项：

1、园区污水现状向东排入新港大道东侧污水管道，排向永安港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设后期，初步方案是将在兴旺路新建一道污水管道排往新建的污水处理厂。为了保障园区企业的正常生产，新建污水管道将与原污水管道切换接头，切换碰接时间控制在 48 小时之内。

2、拟建污水处理厂现状，从兴国路有一条东西方向乡村道路通往污水处理厂至官沟中沟处，但官沟中沟上无桥梁，官沟中沟东侧存在两条蒸汽管道。施工时需要架设临时桥梁，迁移蒸汽管道、乡村道路加固、道路北侧绿化带修剪，此部分费用请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设计水质情况

涉重金属废水部分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cr	BOD	NH ₃ -N	TN	SS	TP	总镍	总铜	总锌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500	350	45	70	400	8	0.5	2.0	1.5
项目	总铬	六价铬	总银	总氰化物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色度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
进水水质	1.0	0.2	0.3	0.6	15	1.5	1500	64	6~9

其它综合废水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cr	BOD	NH ₃ -N	TN	SS	TP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色度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
进水水质	500	350	45	70	400	8	15	1.5	800	64	6~9

设计出水水质

项目	CODCr	BOD5	NH3-N	TN	SS	TP	总镍	总铜	总锌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外排水质	≤30	≤10	≤1.5(3)	≤10(12)	≤10	≤0.3	≤0.05	≤0.5	≤1.0
项目	总铬	六价铬	总银	总氰化物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色度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外排水质	≤0.1	≤0.05	≤0.1	≤0.2	≤1	≤1.5	≤1000	30	6~9

四、工艺流程

预处理区重金属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其他综合废水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工艺，两股水混合后采用“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工艺”进一步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厂（区）采用“组合式 Bardenpho 工艺+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段采用“炭加载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对污染物进一步的去除，确保达到排水标准。污泥处理区，重金属工艺线采用：“污泥调理+污泥板框脱水”工艺。综合废水采用“重力浓缩+污泥调理+污泥板框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60%后外运。

五、设计原则

-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 (2) 设计必须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并与系统的总体布局相协调；
- (3) 工程的建设应采用处理效果好、技术先进、稳定可靠、适应性强、经济合理、运转灵活、投资省、管理操作方便的处理工艺。设备选型应采用质量优良、节能型的国际先进产品。自动化仪表考虑选用进口产品，并配套比较先进的、适合我国国情的自控系统，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 (4) 工程设计执行《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8、《（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 (5) 妥善处理和处置提标改造工程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污泥，搞好工程本身的环境治理，杜绝二次污染，优化工人的工作空间，美化工作环境。

六、设计规范与标准

-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440-2022）
-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2009）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17)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18)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19)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第 65 号公告）
- (21)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发改环资[2004]2505 号）
- (22)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2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28)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2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30)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3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3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3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3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3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3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39)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 (40)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 (41) 《无粘结预应力砼结构技术规程》（JGJ92-2016）

- (42)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手册》（第二版）
- (4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45)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GTJ08-61-2010）
- (4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4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4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2010 年）
- (5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56)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3-2017）
- (5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5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 (5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6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6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 (6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63) 《信号报警及连锁系统设计规范》（HG/T20511-2014）
- (6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14）
- (65)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2014）
- (66)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HGT20573-2012）
- (6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68) 《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HG/T20507-2014）
- (69)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2008）
- (7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7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 (72)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CJJ104-2014）
- (73)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 (7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7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76)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7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7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7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8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8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8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8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84)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86)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GJ/T24-1999）
- (8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88)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89)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91)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七、提交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	8套纸质版+电子版（中标后提供）
初步设计文件	8套纸质版+电子版（中标后提供）
施工图设计文件	8套纸质版+电子版（中标后提供）
勘察报告	4套纸质版+电子版（中标后提供）
设计概算	4套纸质版+电子版（中标后提供）

八、主要设备品牌推荐表

设备类型	品牌
空压机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寿力、德曼、美的
污泥泵	耐驰、西派克、MONO、鹤见
隔膜计量泵	普罗名特、米顿罗、安度实（alldos）爱力浦、
普通阀门、闸门、堰门	北阀总厂、江苏首创、晟禾、南京中德、上海 电站阀门、上海冠龙
气动阀门	博雷、依博罗、VAG、AVK、卡尔斯
生物池空气浮鼓风机	金士顿、创邦机械、雷茨、章鼓、海拓宾
反洗螺杆风机	百利、鑫隆达、付纳特、百事德、章鼓
曝气器	江苏首创、晟禾、海澄、南泰

设备类型	品牌
潜水搅拌机/推流器/硝化液回流泵	南京中德、晟禾、江苏首创
潜水泵/离心泵/恒压供水泵	鹤见、泽尼特、久保田、格兰富
生物除臭	从实和德、南京中德、晟禾
臭氧发生器	国林、新大陆、晟禾、益彰、富士、志伟
臭氧催化氧化	派尼尔、天津万峰、新大陆、山诺水远环境
非标件（粗格栅、细格栅、螺旋输送机、螺旋压榨机、搅拌机、桥式吸砂机、刮吸泥机、搅拌机、中心传动浓缩机等）	南京中德、晟禾、江苏首创
液压隔膜压滤脱水机	康泰环保、苏东化机、南京中德、景津、杭州兴源
炭加载高密沉淀池	达沃科、威立雅、奥尼卡、诺迪克、上海奥德
石灰、三氯化铁投加系统	恒科、华晨、上海东振、南京紫鑫
起重机	河南卫华、河南矿山、河南长城、江阴凯澄、冠辉
减速机	SEW、NORD、FLENDER
电气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过程仪表（液位计、压力、PH、DO、ORP、污泥浓度仪等）	科隆、E+H、哈希、德菲、帕泰克、西门子
PLC	AB、ABB、西门子、施耐德
自控系统	江苏四联、上海禾峰、晟禾、无锡凯拓
水质分析仪表	江苏汇环、上海淳业、宿迁元熙
电磁流量计	河南开封、上海肯特、上海诺舟
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宝胜、远程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空调	格力 美的 海信
监控大屏	京东方、海康威视、大华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从勘察、设计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日期） 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服务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月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结构专业负责人							
2.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4	电气专业负责人							
2.5	环保专业负责人							
2.6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负责人							
3.2							
	勘察							
4.1	勘察负责人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文件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的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含税)				
1.1	工程勘察费				
2	工程设计费 (含税)				
2.1	方案设计				
2.2	初步设计				
2.3	施工图设计				
3	设备购置费 (含税)				
3.1	设备购置费				
4	建安工程费 (含税)				
4.1	建安工程费				
5	暂列金额				
5.1	暂列金额			<u>1200</u>	
6	技术服务费 (含税)				
6.1	技术服务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 (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